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决定书

绵阳市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宏丰·时代名典”小区，已于2012年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部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建发〔2009〕21号)、《绵阳市房产管理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通知》(绵房管〔2009〕58号)规定，目前你司尚欠住房专项维修资金60.13万元。根据法律规定，我单位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补缴住房专项维修资金60.13万元并承担逾期缴纳的相应责任。上述款项缴纳至专户。

户名：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11061700000119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诉讼的，我委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